穗环法罚〔2018〕27号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8〕27号 |
| **处罚名称:** | 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件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4月26日、27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原名“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设置1座15吨/天和1座100吨/天的危险废物焚烧炉；在4月26日正常生产的情况下，上述危险废物焚烧炉安装的外排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第7-4项的规定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万元。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91440115725642756T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陆小安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8/5/25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8/5/25 |
| **备注:**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8〕27号

当事人：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25642756T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合兴路56号（横沥所）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4月26日、27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原名“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设置1座15吨/天和1座100吨/天的危险废物焚烧炉；在4月26日正常生产的情况下，上述危险废物焚烧炉安装的外排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8年5月4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8〕25号），并于5月7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于2018年5月7日提交书面听证申请，后于5月22日撤回。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第7-4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20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5日

  抄送：局污防处、机控处、执法监察支队，市固管中心。